

མཚོ་བོད་རིགས་རང་སྐྱོང་ཁུལ་འཕེལ་རྒྱུ་དང་བཅོས་སྒྱུར་ལྗོངས་ལྷན་ཁ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# 黄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黄发改字〔2018〕117号

## 黄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《关于同仁县“十三五”村级光伏扶贫 项目备案请示》的批复

同仁县富民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同仁县“十三五”村级光伏扶贫项目备案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“十三五”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通知》（国能源发新能〔2017〕91号）和《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全省“十三五”第一批光伏扶贫项目计划通知》（青发改能源源〔2017〕216号）文件精神，同意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同仁县“十三五”村级光伏扶贫项目
- 二、建设单位：同仁县富民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建设地点: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保安镇赛加村,占地约 455 亩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:安装 370 瓦高效单晶硅组件 29736 块,总装机容量为 11.00232MW 及综合楼、综合水泵房、逆变器室(包括室外箱变)、场区道路、围墙等。

五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:项目总投资 7579 万元,财政扶贫资金。

六、建设时间:2018 年。

本次备案自备案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1 年。项目选址确保不在三江源自然保护区内。请务必办理土地、环评、水保、草地、稳评等相关手续,并在开工前办理完成。

此复。

